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上字第202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周威君律師
被上訴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明文。又關於送達情形，除有確切反證，應以送達證書所記載為準。
- 二、上訴意旨略以：郵務人員未將原判決之送達通知書黏貼在伊住所門首，原判決未合法送達予伊，且上訴人門牌號碼新竹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住處（下稱系爭住處）信箱位置與大門位置有顯著不同，原判決未黏貼於系爭住處門首，亦未放置於系爭住處信箱，原判決未合法寄存送達，本件上

01 訴未逾越上訴期間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
02 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3 三、經查：

04 (一)、原判決經郵務機關送達系爭住處，因未會晤本人，亦無受領
05 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復經郵務人員填妥郵務通知書2
06 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受送達人處
07 所信箱，於民國113年5月6日寄存於系爭住處所在地之警察
08 機關即青草湖派出所，有原法院送達證書暨中華郵政股份有
09 限公司新竹郵局113年10月9日函可稽（見原審卷第161頁；
10 本院卷第61頁），足認原判決已合法寄存送達上訴人，上訴
11 人未就送達證書所載原判決送達情形提出確切反證，徒稱郵
12 務通知書未經黏貼系爭住處門首、未放置於系爭住處信箱，
13 寄存送達不合法云云，自難憑採。

14 (二)、原判決係於113年5月6日寄存於系爭住處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15 即青草湖派出所（見原審卷第161頁），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經10日至
17 113年5月16日即生送達效力。則本件上訴期間自送達翌日起
18 算20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至113年6月7日即已屆滿，上
19 惟訴人遲至113年7月30日始提起本件上訴（見本院卷第19
20 頁），顯逾20日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
21 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家事法庭

25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26 法 官 許勻睿

27 法 官 吳孟竹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2 書記官 楊婷雅